

臺北市立大安高工 111 學年度 高一彈性學習 選課辦法

依據 108 課綱精神所規劃的「彈性學習」，為高一同學的共同選修課程，引發同學們的多元興趣、培養第二專長。需注意 本課程為正式課程，非課後社團，亦會進行評分，缺課達彈性修習節數 1/3 者，則成績以零分計算。 開課時間為每週五下午第 5、6 節(本學期彈性學習課程預計於 04/14 結束，後續同時段將改為社團活動)，選課系統操作說明資料，詳見學校網頁公告。

1. 選填志願

(1) 選課時間：1 月 8 日 (日) 8:00 至 1 月 10 日 (二) 17:00 止

未於「校務行政系統」開放時間上網選課的同學，將由電腦系統隨機分發，不得異議。

※請避免於系統截止最後幾小時才登錄或修改，以免系統塞車當機。

※ 2 月 13 日 (一) 公告志願分發結果 (學生於系統可自行查詢)。

※ 2 月 17 日 (五) 第 1 次上課。

(2) 加退選申請：2 月 19 日 (日) 8:00 至 2 月 20 日 (一) 17 時 00 分止，採線上辦理。

※ 2 月 23 日 (四) 確認加退選名單 (學生於系統可自行查詢)。

※ 2 月 24 日 (五) 第 2 次上課。

2. **【自主學習課程】**：如欲選讀彈性學習之自主學習課程，請在選課期間於選課系統，選擇「自主學習」課程，並且在 01/16(一)12:00 截止前繳交自主學習申請書至教務處實研組郁恆老師，逾時不候。最後，凡上或下學期修習自主學習之同學，將統一於下學期期末前，辦理自主學習成果發表會，依規定必須參與發表。

3. 選課模式為即選即上，選課期間皆可能有人進行加退選，可多關注欲選之課程。

4. 選填志願之前，請詳閱課程介紹之「**選課限制**」欄位，勿選擇自己不能修習之課程，否則屆時將強制退選並由系統重新隨機分發，造成自身權益受損。

5. 為避免同學之投機心態造成校園混亂，切勿自行換班，若經巡堂老師發現缺課(非出席於自己的班級)，除登錄為缺曠外，將依情節嚴重程度進行校規處分。